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0830912017050965481)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 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 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的同一疏忽或过失而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被盗、被抢、丢失,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对委托方的诽谤或者泄露委托方的商业机密;
- (四) 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评估师事务所执行的业务;
- (五) 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从事的评估业务超出相关评估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 (六) 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对外担保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 (七) 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 (八) 被保险人在相关评估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被保险执业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 以及在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评估业务;
- (九) 被保险人从事的非评估业务或非被保险执业人员从事的评估业务;
- (十)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执业人员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